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更新

茲提述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接受現金退款

儘管接納退還組合，本集團仍保留其對賣方的所有權利，且尚未承諾對二零一七年協議作出任何變更。

經與賣方長期協商，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買方同意接受賣方以現金形式退還總計人民幣1,600萬元，其中人民幣1,117萬元作為部分定金的退還，人民幣483萬元作為延遲退款的現金補償（統稱“現金退款”）。原定本屬剩餘退還物業之一，位於北京市順義區裕豐路16號院3號樓2層201，預期代價為人民幣1,117萬元的物業（“物業G”）。接受該現金退款後，物業G將不再納入退還組合範圍。

鑒於當前中國房地產市場等不利環境下的各類風險與不確定性，加上本集團無意長期持有退款物業，本公司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協議的權利接受該現金退款為更優選的退還定金方案。

完成

該現金退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該日期為全部該現金退款款項轉入買方賬戶之日。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獲6項物業（即物業A、物業B、物業C、物業D、物業E及物業F），而作為退款方案一部分的其餘3項物業及106個停車位仍正待交付予本集團。

各剩餘退還物業的完成將於向買方發出相關物業的不動產所有權證後落實。

倘本集團已完成從賣方收購任何剩餘退還物業或收取任何以現金形式退還按金，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